

北京网络空间安全协会

会费管理办法

为加强北京网络空间安全协会(以下简称本会)会费收缴和经费使用的管理,根据民政部、财政部《关于进一步明确社会团体会费政策的通知》精神(民发〔2006〕123号)、《关于取消社会团体会费标准备案规范会费管理的通知》(民发〔2014〕166号文件)和《北京网络空间安全协会章程》规定,以及本会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经费来源

- (一)会费;
- (二)社会(或个人)捐赠;
- (三)政府资助;
- (四)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;
- (五)银行利息;
- (六)其他合法收入。

二、会费收缴及标准

(一)会费标准。按四档标准收取会费(详见附件《北京网络空间安全协会会员会费标准与权利义务》)。

(二)会费按年(或按届)收缴。会员加入本会后即应缴纳当年会费,由本会财务部出具由财政部门监制的社会团体会费收据。

(三)会员一年以上不缴纳会费的,经理事会审议,取消其会员资格。

三、经费使用

(一)本会会费用于《章程》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开展的各项活动、必要的行政办公和人员薪酬支出,以及其他由理事会决定的事项,不得在会员中分配。

(二)经费支出实行本会领导一支笔审批制度,重大高额支出需经理事会研究决定,具体实施按本会财务管理制度执行。

四、经费监督

(一)本会配备专业财会人员,实现会计、出纳分设,建立收支明细帐目,执行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,独立开设银行账户,规范财务核算,遵守国家有关财务管理制度,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的财务监督、管理和审计。

(二)协会财务部每年将财务收支情况向理事会报告,理事会向会员大会报告,并向会员公示;协会换届和法定代表人变更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财务审计。

五、附则

(一)本办法经2021年4月 日本会第二届会员大会通过后施行。

(二)本办法的解释权属北京网络空间安全协会。

附件:《北京网络空间安全协会会员会费标准与权利义务》

北京网络空间安全协会会员会费标准与权利义务(试行)

会员级别	会费	权利	义务
B类会员	不收取会费	1、参加协会会员(代表)大会,享有章程规定的会员权利,参与讨论或表决章程规定的会员(代表)大会的事项; 2、提出协会标准立项建议; 3、参与协会标准的制定; 4、优先与协会其他会员合作; 5、参加协会定期和不定期举行的信息沟通与技术交流、培训等活动; 6、获赠相关刊物,享受协会会员信息、情况交流、行业动态等相关信息。	1、遵守协会章程,执行协会各项决议; 2、维护协会的合法权益和声誉; 3、向协会反映情况,提供资料; 4、积极参与协会组织的活动,执行协会的各项决议; 5、指派一名联系人负责联系协会工作,及时向协会提供可对外发布的信息及业绩材料供宣传和存档。 6、不得私自以协会的名义进行宣传和组织各类活动; 7.推荐新会员
A类会员	2000元/年 (按年缴费)	1、享有B类会员所有权利; 2、优先应邀参与理事会、常务理事扩大会议; 3、免费享受协会应急响应服务中心对本单位门户网站(或客户3网站)的安全监测、检测服务和该网站每季度的安全状况报告; 4、优惠获得资质等级评定、认证服务; 5、优惠获得协会各项实体机构的服务,如:司法鉴定(电子数据、知识产权、声像资料)、远程(学历、非学历)教育、等保测评、关保咨询服务等; 6、优先参与协会组织的参观学习、业务考察、专题会议、会员活动等; 7、免费在协会非公开发行的杂志上,刊登会员单位、产品、服务等信息,发表论文。	1.承担会员的全部义务; 2.推荐新会员。
理事	4000元/年 2万元/届 (按年缴费)	1、理事会员享有A类会员所有的权利; 2、优先参与协会承接的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项目; 3、参加以协会名义申报的相关业务项目; 4、参与确定区域网络安全产学研方向和重点; 5、在协会内以及服务区域推介科技成果,发布科技信息; 6、通过协会与行业用户进行业务沟通; 7、参加以协会的名义组织的各类活动; 8、享用协会的各类资源,如协会标准、协会标志(LOGO)使用权等; 9、参加以协会名义提交的相关建议。	1、承担会员的全部义务; 2、完成协会交办的工作; 3、尊重协会内单位的知识产权; 4、执行协会制定的各项标准、决议; 5、.维护协会合法权益,保护协会工作成果,保守协会商业秘密;

常务理事	6000元/年 (按届缴费, 每届5年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常务理事会员享有A类会员和理事会员所有的权利; 2、通过协会平台向社会及相关用户宣传推介产品、技术与服务 3、享有协会为成员单位提供的各种服务以及有关优惠政策; 4、可申请设立协会二级或分支机构; 5、对协会的工作的监督权和批评建议权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承担理事会员全部义务; 2、在协会标准的研究、制定、应用、推广等方面进行实质性的资金或技术投入, 根据自身特点协作产业链形成, 积极推动标准化进程;
正副理事长	10000元/年 5万元/届 (按届缴费, 每届5年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享有常务理事会员所有权利; 2、参与协会发展方向、目标、战略等重大事项的决策; 2、通过协会向政府反映意愿、诉求; 3、以协会的名义组织探讨行业发展规划; 4、以协会的名义组织各类活动; 5、以协会名义向国家有关部门和行业提交相关建议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承担常务理事会员全部义务; 2、执行理事会决议; 3、承担协会标准制订任务, 并在人力、物力、财力上给予更多支持; 4、积极推荐领导班子新成员。

说明：本收费标准经协会会员（代表）大会表决通过后实行。